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1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有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有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有期徒刑4年」更正為「有期徒刑5年」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施有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件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並未針對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予以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尚難認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刑事案件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竟仍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形下，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

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件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自本件行為時起回溯之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890號

被 告 施有郎（年籍資料詳卷）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施有郎曾於民國103年間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
05 以103年度台上字第4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
06 年；有期徒刑6年，褫奪公權5年；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4
07 年，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褫奪公權5年，於111年9月1
08 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13年6月29日假
09 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
10 15日18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老闆住處飲用
11 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
12 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0時29分許，在吐氣酒
13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4 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5 通重型機車上路。於同日20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新
16 富路與武營路之交叉路口前，因安全帽帽扣未扣且手持香煙
17 行駛而為警攔查，並經警發現其身染酒氣，而於同日20時41
18 分許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而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有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復有酒精濃度檢定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
24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
25 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
29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前受有
30 期徒刑執行完畢，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請論以累犯，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鄭舒倪